**柳州市公园广场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公园广场差异化、精细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休闲游憩的多元需求，实行全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依据《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等法规、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园广场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公园广场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标准，并开展组织实施、检查评估、监督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及本市公园体系构建实际情况，本市公园分为六类，广场分为一类：

（一）综合公园：是指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的大型公园。适宜不同人群开展游览、休憩、科普、文化、健身、儿童游乐等多种活动。规模宜≥10hm2，最低≥5hm2。

（二）社区公园：是指用地独立，毗邻居住组团，活动场地和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满足周边社区居民日常休闲游憩及健身需求。规模宜≥1hm2，最低≥0.5hm2。

（三）专类公园：是指以特色主题为核心内容，具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侧重满足特色主题塑造和特定服务内容，兼具游览、休憩等其他功能。专类公园依托资源特征和环境优势而布局，包括植物园、动物园、历史名园、儿童公园、文化公园、体育公园、游乐公园等多种主题类型。

（四）游园：是指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周边居民和工作人群就近使用，具有一定游憩功能和简单设施，兼具塑造城市景观风貌，包括口袋公园等。

（五）生态公园：是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向公众开放，具有休闲游憩、生态环境保护、自然景观展示、科普教育等功能，配置相应游憩服务设施的公园，包括郊野公园等。

（六）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草原、生态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得到有效保护。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此类公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类管理，不纳入本次管理范围。

（七）广场：是指具有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第五条**  依据《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本市公园广场管理层级分为市级、城（县）区级两个等级。本市公园广场品质等级分为以下二级：

（一）公园类：

1.一级公园：品质优秀，管理水平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公园。

2.二级公园：品质良好，管理水平较高的公园。

（二）广场类：

1.一级广场：品质优秀，管理水平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广场。

2.二级广场：品质良好，管理水平较高的广场。

自然公园参照相关规定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四个等级。

**第六条**  除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公园广场类别主要根据功能定位、属性特征、公园规模、用地性质、服务对象等内容进行评定，详见《公园广场类别评定条件对照表》（附件2）。

**第七条**  公园广场等级对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广场进行评定，从基本情况（20分）、管理维护（45分）、运营服务（28分）、加分项（7分）等四个方面定量赋分，总分100分。评分≥85分为一级、70-84分为二级、低于70分不予定级，详见《公园广场等级评价指标表》（附件3）。评价周期内存在否决项的公园广场，取消该公园广场的评级资格。

**第八条**  公园广场类别、等级评定由市园林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认工作，并以名录信息形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公园广场命名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公园广场命名应与属地历史文化、人文习俗、自然地理、公园特性等相适应，体现地域特色，展现时代特征。

（二）应当与规划所明确的游憩、服务、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主要功能相适应，突出公园广场主题和文化内涵，避免命名随意化、一园多名等现象。

（三）综合公园一般以“某某公园”命名，社区公园一般以“某某社区公园”命名，游园一般以“某某游园”“某某小游园”“某某园”“某某口袋公园”命名，专类公园可根据功能类型以“遗址公园、体育公园、主题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园”等命名，自然公园可结合其原有子类命名，广场一般以“某某广场”命名。

（四）不得使用有损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以及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字词，不得使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含义低俗的字词。

（五）不得使用“大、洋、怪、重”等名称。

（六）不得使用外文、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和标点符号，尽量避免使用多音字、生僻字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

（七）未经允许，不得以国内外地名、国内外企业名、国内外产品名和商标名命名。

**第十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新建、改建公园广场纳入全市公园广场分类分级管理名录。

**第十一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园广场类别、等级年度更新机制。我市各公园广场管理部门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所辖公园广场检查、自评以及新建成开放公园广场申报工作，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抽查、复核工作，于次年1月底前公布。

**第十二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和年度检查情况，对全市公园广场类型、等级提出调整意见。对负面舆情多、发生重大事故或者检查认定管理服务不达标的，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依职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降级，情节较重的予以撤销，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对于管理评价好、养护水平高的公园，通报表扬或提升等级。

**第十三条**  每年公园广场类别、等级的评价结果建议纳入相关绩效、管理考核体系。

**第十四条**  各县区园林绿化管理单位及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管部门、责任到人。

**第十五条**  纳入分类分级管理的公园广场应当在入口醒目位置公示公园广场的类别和等级，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